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陳冠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峪緯、日嵐有限公司間聲請對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裁定事件為非訟事件，通說雖認非訟事件原則上無一事不再理之問題，惟法院以裁定准為強制執行後，聲請人再以同一事由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得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劉峪緯、相對人日嵐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查該本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票字第1447號裁定准予對相對人劉峪緯強制執行確定在案，本件聲請人就同一事件重覆聲請，顯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，又查相對人日嵐有限公司非系爭票據之發票人，聲請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